

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7]53090003号

目 录

1、 专项说明	1
---------------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 (10) 8809 5588 传真 (Fax): +86 (10) 8809 1199

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7]53090003 号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宏锌锗”或“公司”）2016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驰宏锌锗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我们出具本专项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事项及审批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事项

1、2015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 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按文件规定，公司可以选择执行此规定，也可以继续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为了更加合理体现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对于风险管理的作用，驰宏锌锗选择执行《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 号）。

2、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及 2017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规定施行期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项目列报项目金额的，应按规定调整；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驰宏锌锗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修订后及新颁布的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审批

驰宏锌锗董事会与 2017 年 4 月 21 日决议批准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的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一）执行《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 号）的影响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根据文件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变更前，驰宏锌锗进行账务处理时未运用套期会计的方法，将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变更后，驰宏锌锗在套期开始时，以书面形式对套期关系进行指定，书面文件载明下列事项：风险管理目标以及套期策略；被套期项目性质及其数量；套期工具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风险性质及其认定；套期类型（公允价值套期或现金流量套期）；对套期有效性的评估，包括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经济关系、套期比率、套期无效性来源的分析；开始指定套期关系的日期。此外，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公司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以书面形式记录评估情况。

1、公允价值套期

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为存货的，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将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确定承诺的，被套期项目在套期关系指定后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并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

当公司因风险管理目标的变化不能再指定既定的套期关系、套期工具被平仓或到期交割、被套期项目风险敞口消失、或不再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被套期项目为存货的，在该存货实现销售时，将该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转出并计入销售成本。被套期项目为采购商品的确定承诺的，在确认相关存货时，将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产或负债转出并计入存货

初始成本。

2、现金流量套期

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无效套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公司因风险管理目标的变化不能再指定既定的套期关系、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平仓、被套期项目风险敞口消失、或不再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被套期项目为预期商品采购的，在确认相关存货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转出并计入存货初始成本。被套期项目为预期商品销售的，在该销售实现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转出并计入销售收入。如果预期交易随后成为一项确定承诺，且公司将该确定承诺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中的被套期项目，在指定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转出并计入该确定承诺的初始账面价值。预期交易预期不再发生时，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重分类至当期损益。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变更前的财务报表列报		变更后的财务报表列报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投资收益	-300,204,372.34	营业收入	-205,625,494.4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953,163.10	投资收益	-45,199,127.9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083,896.36
		其他综合收益	-32,249,016.74

(二)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影响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损益总额，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要求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列示于“税金及附加”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企业自产自用应税产品需缴纳的资源税，自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计入“税金及附加”，不再计入“主营业务成本”项目。

由于上述要求，驰宏锌锗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税金及附加”项目以及“管理费用”项目之间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影响管理费用-64,359,419.27元，



影响“税金及附加”64,359,149.27元；对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三、结论

我们认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叙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叶潇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